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 \_\_\_\_\_股(「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參加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  
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對決議  
案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  
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5</sup>	反對 <sup>4、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3A.	重選李沛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B.	重選翁建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3C.	重選李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3D.	重選張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E.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F.	重選何啟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G.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股份。		
5C.	待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大會所有決議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均無須將全部票數投向同一方，此種情況下，請在以上相應方格內列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委任代表的權威將視為被撤銷論。